

##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表。（并加盖公章）需列明所有标的信息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乌苏市八十四户乡莲花池村酿酒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玻璃瓶、马口铁啤酒罐装线包装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今日饮料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易拉罐灌装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今日饮料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35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瞬时杀菌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柯尔克流体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贴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正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喷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镭德杰喷码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输酒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远安流体设备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发酵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贝凯斯发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脱氧水、无菌水制备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柯尔克流体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橡木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帝伯仕酿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空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夫尔科精铸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8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制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深创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39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移动售酒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辽阳九鼎万鑫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空气及过滤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达锐志(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二氧化碳储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诚德能源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0 人,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资产

总额为 955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叉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中天盛合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威士忌蒸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帝伯仕酿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离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环保处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杰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9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管道、阀门控制系统、热力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贝凯斯发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1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桶啤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海志啤酒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清洗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乌苏市微酿酒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苏市徽酿酒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0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